

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

「寫字潛能開發師」授證辦法

(2017/02/14)

滿足下列條件者發給「寫字潛能開發師證書」：

條件項目	通過標準	佐證資料
對象	本系在學學生或畢業學生（系友）	
修畢左列課程之一，且獲A_以上成績	寫字潛能開發課程與教學、寫字指導、板書、書法（本校教育學院或社科院學士班、碩士班所開設的書法或寫字相關課程之一）	成績單
寫字能力證件一項以上	1.本校板書檢定通過證書。 2.東華書藝獎優選以上獎狀。 3.靡研齋、右軍盃、慈濟盃等「全國書法比賽」佳作以上。 4.台灣區國語文競賽書法比賽「縣賽」各組前五名。 5.其他同等級的檢定或比賽。	證書或獎狀。
寫字教學實習	1.自編寫字教材或課程／教學設計。 2.教學實習總計至少20小時，學習者至少四人，每位學習者至少10小時。 3.學生的前、後測「進步」之「質的評量」（文字說明）及作品對照檔案。	1.自編教材或講義或課程／教學設計。 2.實習照片。 3.前後測「質的評量」（文字說明）及作品對照檔案。